

---



#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918

单位名称： 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由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组成，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

乡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执行本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乡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七）乡党委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八）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十）领导本乡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

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二）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

---

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即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度决算。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  
(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9.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8.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56.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3.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7.8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57.65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257.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1,257.65	<b>总计</b>	62	1,257.6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  
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7.65	1,257.6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709.20	709.2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709.20	709.20					
2010301	行政运行	624.31	624.31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79.40	79.40					
2010308	信访事务	5.49	5.49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8.00	8.00					
20701	文化和旅 游	8.00	8.00					
207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00	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9.95	99.9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99.95	99.95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0.27	20.2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65.46	65.46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4.23	14.2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3.48	23.4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3.48	23.4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3.48	23.48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0.00	10.00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10.00	10.00					
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 出	356.40	356.40					
21301	农业农村	116.23	116.23					
2130122	农业生产 发展	116.23	116.23					
21302	林业和草 原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 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230.17	230.17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220.17	220.17					
2130706	对村集体 经济组织 的补助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9.76	39.7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9.76	39.7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9.76	39.76					
222	粮油物资	3.00	3.00					

	储备支出							
22201	粮油物资 事务	3.00	3.00					
222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00	3.00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 支出	7.85	7.85					
22407	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 出	7.85	7.85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7.85	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白  
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7.65	780.66	476.99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709.20	617.46	91.74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709.20	617.46	91.74			
2010301	行政运行	624.31	617.46	6.85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79.40		79.40			
2010308	信访事务	5.49		5.49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8.00		8.00			
20701	文化和旅 游	8.00		8.00			
207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00		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9.95	99.9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99.95	99.95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0.27	20.2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5.46	65.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3	14.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8	23.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8	23.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8	23.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		1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6.40		356.40			
21301	农业农村	116.23		116.2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6.23		116.2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0.17		230.1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0.17		220.17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6	39.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6	39.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6	39.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		3.00			
22201	粮油物资	3.00		3.00			

	事务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5		7.8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85		7.8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85		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9.20	709.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00	8.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95	99.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48	23.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00	1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56.40	356.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76	39.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3.00	3.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7.85	7.8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57.6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257.65	1,257.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257.65	<b>总计</b>	64	1,257.65	1,25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57.65	780.66	476.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20	617.46	91.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9.20	617.46	91.74
2010301	行政运行	624.31	617.46	6.8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40		79.40
2010308	信访事务	5.49		5.4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8.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00		8.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5	9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95	99.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7	2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6	65.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3	14.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8	23.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8	23.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8	23.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		1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6.40		356.40
21301	农业农村	116.23		116.2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6.23		116.2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0.17		230.1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0.17		220.17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6	39.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6	39.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6	39.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		3.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00		3.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5		7.8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85		7.8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85		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9.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9.79	30201	办公费	3.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1.8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5.1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8.55	30205	水费	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63	30206	电费	2.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3	30207	邮电费	8.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2	30208	取暖费	9.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	30211	差旅费	0.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3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2.13	30229	福利费	2.1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35.65	公用经费合计					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  
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保定市满

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9		6.00		6.00	1.29	5.99		5.99		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57.6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41.41万元，增长3.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57.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57.6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57.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0.66万元，占62.07%；项目支出476.99万元，占37.9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57.65万元，比上年增加41.41万元，增长3.4%，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本年

支出 1,257.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41 万元，增长 3.4%，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57.65万元,比上年增加41.4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257.65 万元，比上年增加41.41万元，增长3.4%，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5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7%，比年初预算减少33.9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1,25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7%，比年初预算减少33.9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5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7%，比年初预算减少33.9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1,25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7%，比年初预算减少33.9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2022年一致；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2022年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2022年一致；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2022年一致。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57.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09.2 万元，占 56.39%；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8 万元，占 0.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9.95 万元，占 7.95%；卫生健康（类）支出 23.48 万元，占 1.87%；节能环保（类）支出 10 万元，占 0.8%；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356.4 万元，占 28.34%；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

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9.76 万元，占 3.1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3 万元，占 0.2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7.85 万元，占 0.62%；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0.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5.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29%，较预算减少 1.29 万元，降低 17.71%，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较 2022 年度决算不变。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 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02%，主要是节约开支；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2%，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

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99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9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02%，主要是节约开支；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2%，主要是节约开支。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9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49 万元，增长 3.3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电费、劳务费等。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减少）0 辆，与 2021 年度一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4 个，共涉及资金 476.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 2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6.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乡主要采取自行监控模式，按照预算绩效运行的管理制度要求和有关规定，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完善项目支出责任制度，提高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均衡

性和有效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当项目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等 2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4) (预)增拨办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预)增拨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 执行数为 6.847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7.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未发现问题。

(5)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集体经济)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 执行数为 1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未发现问题。

(6)2023 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保财农【2023】20 号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保财农【2023】2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35284 万元, 执行数为 8.53528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未发现问题。

(7) 2023 年上半年奖励绩效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3 年上半年奖励绩效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3701 万元, 执行数为 3.5370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8）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保财农【2022】81 号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保财农【2022】81 号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7.698744 万元，执行数为 107.698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9）白龙乡西龙门村环境整治一期工程建设费用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白龙乡西龙门村环境整治一期工程建设费用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4013 万元，执行数为 35.4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0）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经费(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经费(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1）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2）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7.003166 万元，执行数为 157.003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3）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834 万元，执行数为 15.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4）防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

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5）基层武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武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6）南水峪村党建示范点创建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南水峪村党建示范点创建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7）文化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化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8) 乡镇综合文化站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镇综合文化站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9) 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89575 万元，执行数为 1.489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 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1) 信访稳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2）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4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3.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3）驻村工作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驻村工作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4）自然灾害资金（保财建[2023]43 号）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然灾害资金（保财建[2023]43 号）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6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854 万元，执行数为 7.8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 加强村级治理, 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推动乡村振兴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数量	享受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的村	12.50	12	12	12.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覆盖率	12.50	100	97	12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享受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按时	12.50	100	95	12	12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每个村补贴标准	12.50	1	1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2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	95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填报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5117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每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表填写“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调整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留空白。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4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不超过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 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填报提高程度说明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00000	到位数	28.000000	执行数		2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满村为正常开展服务群众各项工作, 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水平。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数量	享受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数	12.50	12	12	12.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覆盖率	12.50	100	98	12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按时发放	12.50	100	96	12	12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总额	12.50	28	28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10.00	100	95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填报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5117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每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表填写“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调整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留空白。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4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不超过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 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填报提高程度说明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预)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村容村貌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拨付垃圾处理、粪污处理	12.50	100	97	12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垃圾处理、粪污处理完成率	12.50	100	96	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垃圾处理、粪污处理经费	12.50	文字描述	年底前	年底前	12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垃圾处理和粪污处理费用	12.50	10	10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区环境维护率	龙乡乡村振兴示范区环境维护	30.00	100	98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100	96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填报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5117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每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表填写“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调整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留空白。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4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不超过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 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填报提高程度说明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预）增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保定市清城区台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6,847,900	97.53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47,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度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个数	享受办公经费的科室数量	12.50	文字描述	10个	10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经费	按时拨付经费	12.50	≤	100%	98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2.50	≤	100%	98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办公费	取得运转办公费	12.50	=	7万元	7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	改善乡政府办公环境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10.00	≤	100%	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因	无								
	填报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51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度,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结余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调整后其他项目的,预算安排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报完成。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报,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实际完成度,其分值可酌情调高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最高为3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度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0人次,实际完成度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度与实际完成度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度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度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原高度度调低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项目(奥体经济)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保定市清城区台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度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奥体经济村数	本次发展奥体经济村数	12.50	=	1个	1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发展奥体经济村群众覆盖率	12.50	≥	100%	98	完成	12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奥体经济村群众资金支付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资金下达立即拨付	资金下达立即拨付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奥体经济村资金成本	奥体经济村资金成本	12.50	=	10万元	10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获得群众认可提升社会影响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展奥体经济村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97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因	无								
	填报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51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度,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结余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调整后其他项目的,预算安排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报完成。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报,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实际完成度,其分值可酌情调高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最高为3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度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0人次,实际完成度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度与实际完成度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度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度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原高度度调低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涉农)【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保定市清城区台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35,284	到位数	8,535,284	执行数	8,535,28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535,284	其中:财政资金	8,535,284	其中:财政资金	8,535,28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度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符合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2.50	=	8359.73亩	8359.73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补贴面积准确率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补	12.50	≥	100%	98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补	12.50	文字描述	2023年5月底前	2023年5月底前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补	12.50	=	10.21元/亩	10.21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和激励农民提高耕地质量	引导和激励农民提高耕地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补贴资金提高农民收入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满意度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满意度	10.00	≥	100%	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因	无								
	填报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51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度,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结余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调整后其他项目的,预算安排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报完成。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报,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实际完成度,其分值可酌情调高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最高为3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度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0人次,实际完成度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度与实际完成度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度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度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原高度度调低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上半年奖励绩效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37010	到位数	3.537010	执行数	3.5370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37010	其中:财政资金	3.537010	其中:财政资金	3.5370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2023年上半年奖励绩效,保障村干部正常生活,提高村干部工作效率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金额				2023年上半年奖励绩效发放	12.50	<	5.54	万元	5.53701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发放率	2023年上半年奖励绩效发放				12.50	>	100	%	96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2023年上半年奖励绩效发放				12.50	文字描述			每月月底	每月月底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平均每人每年补助金额				12.50	>	0.05	万元	0.05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水平提高				村干部人员生活质量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0	>	100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表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3117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度,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支出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留空白。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填,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4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6. 如果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低其他指标。 7.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最高为10%。 8. 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9.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度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填报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0人次, 实际完成度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度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度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 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或信息填报, 造成实际完成度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原权重或分值调低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7.698744	到位数	107.698744	执行数	107.69874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7.698744	其中:财政资金	107.698744	其中:财政资金	107.69874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保护农民种植积极性。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补贴面积				符合耕地保护条件补贴面积	12.50	=	59419.1	亩	59419.1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补贴面积准确率	2023年耕地保护补贴面积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2023年耕地保护补贴资金				12.50	文字描述			2023年6月底	2023年6月底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23年耕地保护补贴标准				12.50	>	66.09	元/亩	66.09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和激励农民提高耕地				引导和激励农民提高耕地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农民对补贴政策满意度	15.00	>	66.09	元/亩	66.09	完成	1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100	%	97	完成	9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表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3117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度,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支出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留空白。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填,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4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6. 如果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低其他指标。 7.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最高为10%。 8. 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9.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度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填报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0人次, 实际完成度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度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度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 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或信息填报, 造成实际完成度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原权重或分值调低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龙乡西龙门村环境整治一期工程建设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410300	到位数	35.410300	执行数	35.401300	99.97													
	其中:财政资金	35.410300	其中:财政资金	35.410300	其中:财政资金	35.401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0年, 实施乡西龙门村环境整治一期工程, 工程建设费用为1180044.22元, 目前该项目			已完成			82.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西龙门环境整治一期工程	12.50	文字描述		25#污水处理站1座	25#污水处理站1座	完成	12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西龙门环境整治一期工程				12.50	>	100	%	1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西龙门环境整治一期工程				12.50	文字描述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西龙门环境整治一期工程				12.50	>	55.42	万元	55.4013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西龙门环境整治一期工程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2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施工方满意度				施工方满意度	10.00	>	100	%	1	1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表人: 李强 联系电话: 7133117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度,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支出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留空白。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填,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4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6. 如果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低其他指标。 7.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最高为10%。 8. 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9.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度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填报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0人次, 实际完成度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度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度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 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或信息填报, 造成实际完成度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原权重或分值调低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建文明城区公益(第二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南京市浦口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文明城区点位个数	创建文明城区点位个数	12.50	12	1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创建文明城区工作完成率	12.50	100%	97%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创建文明城区经费资金支出率	12.50	100%	96%	完成	12	12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每个文明点位平均所需资金	12.50	0.5	0.5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基层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和群众满意度	社会和群众满意度	10.00	100%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举措	无								
填报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311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报,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0次。</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报,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如某类指标权重,其分值可合理调高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最高为10%。</p> <p>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当“预算执行率”≥90%且&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当“预算执行率”≥85%且&lt;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2,当“预算执行率”≥80%且&lt;8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3,当“预算执行率”≥75%且&lt;8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4,当“预算执行率”≥70%且&lt;7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5,当“预算执行率”≥65%且&lt;7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6,当“预算执行率”≥60%且&lt;6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当“预算执行率”≥55%且&lt;6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8,当“预算执行率”≥50%且&lt;5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9,当“预算执行率”≥45%且&lt;5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0,当“预算执行率”≥40%且&lt;4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1,当“预算执行率”≥35%且&lt;4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2,当“预算执行率”≥30%且&lt;3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3,当“预算执行率”≥25%且&lt;3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4,当“预算执行率”≥20%且&lt;2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5,当“预算执行率”≥15%且&lt;2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6,当“预算执行率”≥10%且&lt;1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7,当“预算执行率”≥5%且&lt;1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8,当“预算执行率”≥0%且&lt;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9。</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自评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原高度适度调低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建文明城区公益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南京市浦口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文明城区点位个数	创建文明城区点位个数	12.50	12	12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创建文明城区工作完成率	12.50	100%	97%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创建文明城区经费资金支出率	12.50	100%	96%	完成	12	12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每个文明点位平均所需资金	12.50	0.5	0.5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基层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和群众满意度	社会和群众满意度	10.00	100%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举措	无								
填报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311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报,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0次。</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报,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如某类指标权重,其分值可合理调高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最高为10%。</p> <p>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当“预算执行率”≥90%且&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当“预算执行率”≥85%且&lt;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2,当“预算执行率”≥80%且&lt;8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3,当“预算执行率”≥75%且&lt;8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4,当“预算执行率”≥70%且&lt;7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5,当“预算执行率”≥65%且&lt;7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6,当“预算执行率”≥60%且&lt;6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当“预算执行率”≥55%且&lt;6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8,当“预算执行率”≥50%且&lt;5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9,当“预算执行率”≥45%且&lt;5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0,当“预算执行率”≥40%且&lt;4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1,当“预算执行率”≥35%且&lt;4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2,当“预算执行率”≥30%且&lt;3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3,当“预算执行率”≥25%且&lt;3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4,当“预算执行率”≥20%且&lt;2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5,当“预算执行率”≥15%且&lt;2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6,当“预算执行率”≥10%且&lt;1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7,当“预算执行率”≥5%且&lt;1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8,当“预算执行率”≥0%且&lt;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9。</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自评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原高度适度调低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南京市浦口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7.003166	到位数	157.003166	执行数	157.00316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7.003166	其中:财政资金	157.003166	其中:财政资金	157.00316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享受村干基本工资发放人数	12.50	12	1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发放率	村干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发放率	12.50	100%	96%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村干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12.50	文字描述	每月月底	每月月底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平均每人每年补助金额	12.50	0.91	0.9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满意度	村干人员生活满意度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0	100%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举措	无								
填报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311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报,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0次。</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报,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如某类指标权重,其分值可合理调高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最高为10%。</p> <p>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当“预算执行率”≥90%且&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当“预算执行率”≥85%且&lt;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2,当“预算执行率”≥80%且&lt;8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3,当“预算执行率”≥75%且&lt;8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4,当“预算执行率”≥70%且&lt;7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5,当“预算执行率”≥65%且&lt;7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6,当“预算执行率”≥60%且&lt;6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当“预算执行率”≥55%且&lt;6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8,当“预算执行率”≥50%且&lt;5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9,当“预算执行率”≥45%且&lt;5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0,当“预算执行率”≥40%且&lt;4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1,当“预算执行率”≥35%且&lt;4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2,当“预算执行率”≥30%且&lt;3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3,当“预算执行率”≥25%且&lt;3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4,当“预算执行率”≥20%且&lt;2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5,当“预算执行率”≥15%且&lt;2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6,当“预算执行率”≥10%且&lt;1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7,当“预算执行率”≥5%且&lt;1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8,当“预算执行率”≥0%且&lt;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9。</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自评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原高度适度调低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保定市清新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834000	到位数	15.834000	执行数	15.83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83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83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83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人数	享受党组织活动经费党员	12.50	≥76	人	76	12.5	
		质量指标	保障率	享受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率	12.50	≥100	%	96	12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按时发放	12.50	≥100	%	97	12	
		成本指标	标准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补贴标准	12.50	≤0.02	万元	0.0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0.00	≥100	%	96	37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5	
	五、存在问题	无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联系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31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未执行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数量指标10%、质量指标10%、时效指标10%、成本指标10%、满意度指标1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拟最高分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8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个班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设置不明确导致,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高度谨慎原则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火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保定市清新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安全检查覆盖率	森林防火安全检查覆盖率	12.50	≥100	%	98	12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管带任务完成率	森林防火管带任务完成率	12.50	≥100	%	96	12	
		时效指标	森林防火时间	森林防火具体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	12	
		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经费成本	森林防火经费成本	12.50	≤10	万元	1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防火安全宣传效应	扩大防火安全宣传效应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3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保障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	%	97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	无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联系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31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未执行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数量指标10%、质量指标10%、时效指标10%、成本指标10%、满意度指标1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拟最高分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8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个班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设置不明确导致,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高度谨慎原则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武装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保定市清新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武装部数量	乡镇基层武装部数量	12.50	≥1	个	1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乡镇基层武装部资金到位率	12.50	≥100	%	97	12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乡镇基层武装部经费支付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每年年底	每年年底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50	≤1	万元	1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和稳定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和稳定基层武装部工作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镇基层武装部服务对象	10.00	≥100	%	96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5	
	五、存在问题	无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联系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31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未执行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数量指标10%、质量指标10%、时效指标10%、成本指标10%、满意度指标1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拟最高分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8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个班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设置不明确导致,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高度谨慎原则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水村党建示范点创建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渠东市渠东镇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保障村内开展服务群众各项工作,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水平。		已完成		100.00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数量	享受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	12.50	≥	12	1	个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覆盖率	12.50	≥	100	%	98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按时发放	12.50	≥	100	%	96	完成	12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总额	12.50	≤	13	万元	13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完成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10.00	≥	100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举措	无										
填报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31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追加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4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权重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最高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不合理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根据提高完成程度调整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站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渠东市渠东镇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	用于乡镇文化站活动经费,丰富农民文化观念,丰富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实现经济收益和社会		已完成		100.00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个数	享受文化站活动经费单位个数	12.50	≥	1	1	个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及时性	按时拨付的资金占总体资金	12.50	≥	100	%	98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覆盖率(%)	享受乡镇综合文化站活动经费	12.50	≥	100	%	96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文化站活动经费补贴标准	12.50	≤	5	万元	5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10.00	≥	100	%	96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举措	无										
填报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31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追加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4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权重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最高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不合理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根据提高完成程度调整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综合文化站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渠东市渠东镇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	用于乡镇文化站综合办公经费,丰富农民文化观念,丰富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实现经济收益和社会		已完成		100.00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个数	享受文化站经费单位个数	12.50	≥	1	1	个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及时性	按时拨付的资金占总体资金	12.50	≥	100	%	97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覆盖率(%)	享受乡镇综合文化站活动经费	12.50	≥	100	%	96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文化站活动经费补贴标准	12.50	≤	5	万元	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完成	2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10.00	≥	100	%	96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举措	无										
填报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31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追加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4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权重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最高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不合理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根据提高完成程度调整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保定市涿州经济开发区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89575	到位数	1.489575	执行数		1.48957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9575	其中财政资金	1.489575	其中财政资金		1.48957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信访资金支付率	12.50	≥	100	%	96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办结率(%)	信访事项办结率(%)	12.50	≥	100	%	95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2.50	≥	100	%	98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需要的资金	完成信访工作需要的资金	12.50	=	5	万元	1.4895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维稳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信访维稳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原因	无							
	填报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51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或取消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40分。预算执行率40分,如果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全部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预算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根据高度量度调增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保定市涿州经济开发区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上访案件的结案率(%)	12.50	≥	100	%	96
		质量指标	矛盾化解率(%)	所有上访案件矛盾化解率	12.50	≥	100	%	95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2.50	文字描述		及时处理	完成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需要的资金	完成信访工作需要的资金	12.50	=	2	万元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已解决上访案件占所有案件	30.00	≥	100	%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原因	无							
	填报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51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或取消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40分。预算执行率40分,如果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全部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预算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根据高度量度调增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保定市涿州经济开发区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上访案件的结案率(%)	12.50	≥	100	%	96
		质量指标	矛盾化解率(%)	所有上访案件矛盾化解率	12.50	≥	100	%	95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2.50	文字描述		及时处理	完成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需要的资金	完成信访工作需要的资金	12.50	=	2	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已解决上访案件占所有案件	30.00	≥	100	%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96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原因	无							
	填报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51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或取消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40分。预算执行率40分,如果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全部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预算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根据高度量度调增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高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3.794000	94.85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9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正常高任的村干部发放补贴,保障高任干部的正常生活,体现党对高任干部的关怀		部分完成						94.85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任干部数量	享受正常高任干部生活补贴	12.50	≥	14	人	14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正常高任干部生活补贴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享受正常高任干部生活补贴	12.50	文字描述		每半年发放	每半年发放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平均每人每年补贴金额	12.50	≤	0.29	万元	0.29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正常高任干部补贴充分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96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85	
		自评总分									93.4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31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度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0	到位数	24.000000	执行数			2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工作队驻村帮扶村开展工作,开展地访慰问送暖、促进脱贫攻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户数	驻村工作队帮扶户数	12.50	≥	5	个村	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工作	保障驻村工作队工作完成率	12.50	≥	100	%	98	完成	12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率	驻村工作队经费拨付率	12.50	≥	100	%	96	完成	12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驻村工作队经费标准	12.50	≤	6	万元	6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重点工作有效开展	促进重点工作有效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	96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31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度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资金(保财险[2023]43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854000	到位数	11.854000	执行数			7.854000	66.26			
	其中:财政资金	11.85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54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5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经过保险特大灾害善后,救助受灾受损失群众进行灾后重建,将最上政策支持自然灾害善后部分完成		已完成						66.26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户数	补户数	12.50	≥	10	户	10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补户数赔款率	补户数赔款率	12.50	≥	100	%	93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款及时性	补款及时性	12.50	≥	100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款标准	补款标准	12.50	≤	1.4	万元/户	1.4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后重建保障农户正常生产	灾后重建保障农户正常生产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14
			生态效益指标	灾后重建保障农户人居环境	灾后重建保障农户人居环境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62612	
		自评总分									87.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文华		联系电话:		71331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度度调减自评得分。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